

#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赣教规办函【2020】3号

##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 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教育部办公厅近日下发了《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0]3号）》（见附件），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地、各高校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组织骨干科研力量，积极申报，并严格按照规定按时提交各项材料。
2. 2020年度教育部规划课题中设置国别和区域教育研究专项课题，主要资助围绕国别和区域教育以及重大的国际教育问题开展的研究，共设置10项课题，资助强度及要求与国家一般和教育部重点课题相同，其中2项课题单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其他8项单项资助额度为5万元，完成时间均为一年。
3. 全国教科规划2020年度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请各地、各校严格审查，认真把好申报资格、选题导向、填

4. 中小学和幼儿园申报全国教科规划 2020 年度课题实行单列单评，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倾斜。各地可视情组织骨干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积极申报。

5. 同年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已经撤项的全国教科规划课题负责人，5 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科规划课题。其它事项请参看全国教科规划办申报办法。

6. 全国教科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申报材料请从全国教科规划办网站 (<http://onsgep.moe.edu.cn>) 下载。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需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一式 6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活页 5 份。（2）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如下邮箱：[jxjkghb@126.com](mailto:jxjkghb@126.com)。申请书文本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至省教科规划办。

7. 为了做好组织推荐工作，我省的截止时间定为 2020 年 4 月 7 日，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地、各高校做好工作安排。

8.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在申报组织工作中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课题申报与组织工作人员的身体健

省教科规划办咨询电话：0791—86765850；联系人：  
周老师；地址：南昌市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  
大厦 1709 室。疫情期间，可通过微信或 QQ 工作群进行联  
系。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  
五”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0 日

